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为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更好地开展依法行政工作，拟选定供应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重大难点事项专项法律服务、代理行政复议及诉讼案件服务等。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5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常年法律服务	1.00	350,000.00	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常年法律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一、项目概况</p> <p>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为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更好地开展依法行政工作，拟选定供应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重大难点事项专项法律服务、代理行政复议及诉讼案件服务等。</p>
		<p>二、服务内容及要求</p> <p>(一)服务内容</p> <p>1、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内容</p> <p>1.1、就采购人行政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或进行法律指导，在采购人要求以书面形式提出意见时，乙方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书面意见；</p> <p>1.2、应采购人要求，草拟、审查、修改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书，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p> <p>1.3、参与采购人经济合同或其它重大磋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协助制定谈判方案，制作与此相关的法律文件；</p> <p>1.4、接受采购人委托，就采购人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p>

出解决方案、提供法律意见书、出具律师函、发表律师授权声明书等；

1.5、接受采购人委托，见证采购人的重大法律行为或法律文件；

1.6、接受采购人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

1.7、协助采购人开展法律教育活动，帮助采购人的内部法律事务机构处理法律事务、提供法律意见；

1.8、应采购人要求，讲授法律实务知识，或视情况进行专门的法律培训。

2、重大难点事项专项法律服务内容

2.1、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对规划管理、征地拆迁、不动产登记等重大、难点、热点、遗留事项等事项提供法律服务工作，并提供法律咨询、出具法律意见和建议，按要求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

2.2、参与采购人重大决策的合法性论证、可行性研判等，出具书面意见。

2.3、协助采购人处理重大涉法事件、突发紧急事件、影响较大的公共事件等，出具风险评估意见，并提出风险防范对策、补救措施等。

2.4、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对疑难业务案件处理并提供专业法律意见等。

3、代理案件服务内容

3.1.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诉讼、行政复议以及因工作需要产生的其他案件。

3.2.供应商代理律师承担证据收集、答辩状及答复书起草、文书传递、协调法院、出庭、协调当事人等与案件相关的具体事项。

3.3.如遇重大疑难案件、突发紧急案件、影响较大的公共案件等，向采购人出具风险报告，并提出风险防范对策、补救措施等。

3.4.供应商需在服务期限内搜集、整理采购人具有代表性的诉讼、行政复议以及因工作需要产生的其他案件，并向采购人提出工作改进建议。

(二) 人员要求

1、熟悉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

2、熟练掌握诉讼、行政复议以及因工作需要产生的其他案件办理的工作流程以及各类法律文书的撰写。

3、供应商拟派团队成员执业期间未因执业活动受到过处罚或处分。

(三) 项目总体要求

1、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必须认真、及时地履行职责，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2、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供应商应在收齐相关资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出具。若遇紧急情况需即时处理的，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出具。

3、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不得在采购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案件中接受对方当事人的委托，否则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4、在服务期限内，供应商需结合法律服务过程中发现的管理或制度漏洞，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

5、在服务期限内，供应商起草各种法律文书、文件、报告或其他书面材料使用的文字为中文简体汉字，所使用的工作语言为汉语。

6、供应商提供的法律服务应当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并按采购人的要求整改。采购人对供应商的服务提出口头或者书面批评、建议或者投诉的，供应商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并及时对相关工作进行整改；采购人提出更换律师工作组成员

★

2

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

7、采购人定期对供应商提供的法律服务、语言表达、综合协调、服务态度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考评，采购人及时将考评意见通知供应商，对于考评不合格的律师，供应商应当及时更换。

8、供应商应当于合同届满前30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法律服务工作报告》。

9、供应商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9.1不得刺探本身业务无关的秘密；

9.2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的秘密；

9.3供应商应坚持其职业操守，非工作需要不接触刺探采购人的机密材料；

9.4供应商如发现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10、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0.1技术信息：包括技术解决方案、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网络信息、数据库、操作手册、技术文档、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10.2业务信息：包括办事群众信息、采购资料、不公开的财务资料以及牵涉国家利益的机密等。

10.3供应商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有关协议的约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11、保密期限。供应商的保密义务自知道或接触采购人秘密时开始永久保密，不以本项目终止而终止。

12、供应商违反保密约定，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除应返还采购人已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当按照成交最高总限价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因供应商违反本项目保密条款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供应商还应当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及采购人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差旅费、鉴定费用、律师费、公告费、执行费等）。

13、供应商不能完成项目的，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除应返还采购人已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当按照成交最高总限价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供应商还应赔偿采购人因维护自身权益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差旅费、鉴定费用、律师费、公告费、执行费等）。

14、在服务过程中，供应商未按本合同约定标准完成项目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经3次以上整改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除应返还采购人已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当按照成交最高总限价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因供应商履行合同不符合标准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供应商还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采购人因维护自身权益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差旅费、鉴定费用、律师费、公告费、执行费等）。

15、供应商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除应返还采购人已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当按照成交最高总限价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供应商还应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及采购人因维护自身权益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差旅费、鉴定费用、律师费、公告费、执行费等）。

三、项目验收考核标准

(一)验收时间和标准

合同期限届满前**15**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如有特殊情况可双方协商顺延验收期限。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应当由合同双方共同确认。采购人对供应商实行分值管理，采用倒扣分制，每年总分**100**分。如供应商为联合体，则以联合体作为整体考评。考核分值**≥80**分的，验收结果为优秀；**80分>考核分值≥70**分的，验收结果为良好，但因供应商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标准，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最高总限价的**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70分>考核分值≥60**分的，验收结果为中等，但因供应商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标准，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最高总限价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考核分值**<60**分的为验收不合格，且因供应商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标准，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最高总限价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同时，因供应商履行合同不符合标准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供应商还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采购人因维护自身权益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差旅费、鉴定费用、律师费、公告费、执行费等）。

(二)具体标准如下：

- 1.按采购人工作需要提供法律咨询、出具法律意见和建议。未及时响应一次扣**0.5**分；未按要求完成一次扣**1**分。
- 2.起草、审查、修改各类合同、协议等，出具书面法律意见。未及时响应一次扣**0.5**分；未按要求完成一次扣**1**分。
- 3.参与重大决策的合法性论证、可行性研判等，并提出书面法律意见。未及时响应一次扣**1**分；未按要求完成一次扣**2**分。
- 4.协助采购人处理重大涉法事件、突发紧急事件、影响较大的公共事件等，提出风险防范对策、补救措施等。未及时响应一次扣**1**分；未按要求完成一次扣**2**分。
- 5.参与疑难信访事项的研究讨论，协助采购人处理重大疑难信访、投诉事项，提供现场法律咨询。未及时响应一次扣**1**分；未按要求完成一次扣**2**分。
- 6.经采购人授权起草、签订、送达或收取法律文件、律师函等。未及时响应一次扣**1**分；未按要求完成一次扣**2**分。
- 7.配合采购人组织相关法治宣传活动或进行法律培训。未及时响应一次扣**1**分；未按要求完成一次扣**2**分。
- 8.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诉讼、行政复议以及因工作需要产生的其他案件。包括但不限于证据收集、答辩状及答复书起草、文书传递、协调法院、出庭、协调当事人等与案件相关的具体事项。未及时响应一次扣**1**分；未按要求完成一次扣**2**分；因故意或者过失导致承办的各类案件产生不利结果的，每件扣**3—10**分。
- 9..对提交的法律文本有明显的错漏问题或与现行的法律、法规或者政策相违背而未予以提示。根据该错漏问题的严重程度，每件扣**2—5**分。
- 10.对采购人的机密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履行保密义务的一次扣**5**分。
- 11.专业知识水平、职业道德、服务态度、表达能力等与采购文件要求相符。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对采购人的造成的影响程度酌情扣分。
- 12.按要求办理交办的其他服务范围内的法律事务。未按要求完成的，视对采购人的造成的影响程度酌情扣分。

注：文中涉及时效要求的内容为采购文件或双方达成一致的时间要求。

四、商务要求（因系统格式原因，商务要求以此表为准。）

（一）服务期限和地点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一年。服务期内已由供应商代理的案件，供应商应当提供代理服务至案件审结。

2.服务地点：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场所及案件审理的人民法院、复议机关等。

（二）单项最高限价

1.服务期限内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最高限价为18万/年。

2.服务期限内重大难点事项专项法律服务最高限价为8万/年。

3.服务期限内代理案件（诉讼、行政复议以及因工作需要产生的其他案件）。年度内实际支付的代理案件费用最高限价为9万元/年。代理不涉及财产的案件最高限价为5000元/件，代理案件涉及一审、二审、再审、强制执行等各阶段的，分别作为一个代理案件并分别计算代理费；涉及财产的诉讼案件根据案件的诉讼标的参照四川省律师协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律师法律服务收费行业指导标准（试行）〉的通知》（川律协[2016]39号）规定的下限标准的七折计算收费，并按案件各阶段分别计算收取；按件据实结算，年度内实际支付的代理案件费用不超过9万/年。注：本项投标报价按照年度内实际支付的代理案件费用最高限价为9万元/年（代理不涉及财产的案件最高限价为5000元/件）固定报价不做调整。

4.以上费用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税费、通讯费、交通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三）付款方式

1.常年法律顾问费用

常年法律顾问费用分两次支付。第一次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支付常年法律顾问合同金额的50%，第二次支付时间为2024年12月15日前30日内。

2.重大难点事项专项法律服务费用

重大难点事项专项法律服务费用分两次支付，第一次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支付重大难点事项专项法律服务合同金额的50%，第二次支付时间为2024年12月15日前30日内。

3.代理案件、财产的诉讼、行政复议以及因工作需要产生的其他案件的费用

3.1.代理案件费用按件据实结算。代理费用于案件出具结果后，成交人提供结果材料和收款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

3.2.年度内实际支付的代理案件费用不超过9万/年。

3.3.以上费用均由成交人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发票，采购人收到付款申请和足额的完税发票后在30日内向成交人支付（遇节假日顺延）。如因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知识产权

1.投标人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

★

4

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进行处理。

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五）保险

1.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六）其他要求

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成交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成交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法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给采购人及服务人员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供应商服务从业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伤亡事故，或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伤亡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成交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5.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履约人员。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成交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成交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法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给采购人及服务人员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供应商服务从业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伤亡事故，或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伤亡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成交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5.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场所及案件审理的人民法院、复议机关等。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相关规定、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第一次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第二次支付时间为2024年12月15日前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均负有赔偿责任，对方均有权视情况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提出解除合同。2、如因成交供应商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3、如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达不到相关质量要求或未按采购人时间进度安排完成成果，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支付金额或提出解除合同。

3.4其他要求

注：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投标，但系统只能支持一个单位主体报名并签署报名单位电子公章。故如有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的，联合体中的报名单位和非报名单位也需对一般资格条件进行响应，具体响应方式为在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含联合体各成员投标响应函）处盖章后上传。